

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民法	必	6	3	3			
刑法	必	6	3	3			
憲法	必	3	~	~			
行政法	必	3	~	~			
刑事訴訟法	必	3	~	~			
民事訴訟法	必	3	~	~			
法律文件寫作與資料蒐集	必	2	~	~			
法社會學研究方法導論	必	2	~	~			
法律專業課程	群	17	~	~			
合計		45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（承認外所多少學分）：60 學分（得承認外所 15 學分）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一、法律基礎課程（28 學分）：修習本所開設民法、刑法、憲法、行政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民事訴訟法、法律文件寫作與資料蒐集、法社會學研究方法導論八科共 28 學分。
- 二、法律專業課程（17 學分）：可修習本所課程，或本所與法律學系碩士班、本所與其他系所共同開設課程。
- 三、畢業學分得採計下列科際整合學程：
 - 「法律與會計碩士學程」（如附表一）、「法律與金融碩士學程」（如附表二）、「法律與醫療碩士學程」（如附表三）、「企業管理與法律碩士學程」（如附表四），與本所「管理、資訊與法律碩士學程」（如附表五）、「人文社會與基礎法學學程」（如附表六）、及「勞動、社會福利與法律學程」（如附表七）。
- 四、得抵免之情況：
 - （一）入學前於他校或本校他所修習之碩士班學分得抵免 8 學分。
 - （二）新生入學前在校外或本校他系修習與法律基礎課程相同之科目，得抵免法律基礎課程學分數 10 學分。